

焦作市四城区林权地籍数据整合 项目合同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甲方（采购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

1. 对林权登记档案进行梳理，统计各城区林权登记档案涉及的户数和林权面积；

2. 以遥感影像和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调查林地的实际位置和面积；

3. 完成林权登记档案与林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比对工作，确定林权登记信息权属；

4.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 不动产》标准相关要求，对完成林权调查的宗地进行数据建库；

5. 将数字化档案与林权地籍数据库挂接对应，构建“图-属-档”一体化的数据库成果；

6. 将完成林权地籍数据库建设的林权登记档案信息补录至不动产登记平台、林权地籍数据库导入不动产登记权籍数据库并编制相应的不动产单元号；

7. 针对实地外业调查发现的林地与原林权档案不一致的，按照实际情况完成地籍调查，为林权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提供数据基础；

8.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林权地籍数据库汇交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2630000 元），含税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15%，计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94500 元），建成不动产林权地籍数据库后支付总价款的 45%，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183500 元），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052000 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数额相当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履行前款义务的，甲方延期付款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对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新港家园支行

账 号：5001922100014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文档成果

（1）项目技术设计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2）项目总结报告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2. 数据成果

不动产林权地籍数据库。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乙方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甲方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保密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以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部分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须立即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0.1%。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甲乙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在诉讼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9.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公章）：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9.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